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

原告 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長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陳金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00樓之0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雲弘

甲朝旭

余定凱

謝彥淋

林明毅

張俊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明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廖鏡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85號），經原
09 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12 理 由

1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5 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
16 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
18 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
19 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
20 侵權行為之人（民法第185 條），或如依民法第187 條第1
21 項、第188 條第1 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
22 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
23 0號裁定參照）。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認
24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
25 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被
26 告，除刑事判決有罪之被告外，尚包括對於依民法負賠償責
27 任之人已一併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8 105年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參照）。

29 二、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
30 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
31 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陳金鉦、林雲弘、甲朝旭所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85
03 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
04 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
06 送本院民事庭。

07 (二)被告張俊男於訴訟繫屬後死亡而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08 被告郭明勳、廖鎰誠所涉上開之刑事訴訟，已經本院諭知無
09 罪之判決，惟原告等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管轄民事
10 庭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此部分
11 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至依同法第503條第3項規
12 定應繳納之裁判費部分，則由本院民事庭另行徵收。

13 (三)被告余定凱、謝彥淋、林明毅雖非本件刑案被告，然經附民
14 原告指稱與刑案被告林雲弘、甲朝旭、陳金鉦為共同加害
15 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檢察官亦認其等與被告林雲
16 弘、甲朝旭、陳金鉦為共犯而為緩起處分確定，則原告所提
17 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已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而
18 認被告余定凱、謝彥淋、林明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
19 原告對其等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屬有據。又本件民事
20 請求部分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22 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27 法官 李俊彬

28 法官 莊玉熙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陳昱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